

# 元智大學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.06.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89.12.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，支援行政、教學、研究之圖書資訊需求，特設圖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圖書館各項政策之訂定及宣導。
  - 二、圖書館中長程計畫之訂定。
  - 三、圖書館預算編列及分配原則之決定。
  - 四、圖書館圖書採購評選與館藏發展評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資訊長兼任之，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委員，任期兩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服務處圖書管理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備詢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